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3-00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708,402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10日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11月23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4.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8年11月21日,公司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8年12月7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7.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年1月15日,公司发布《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已于2019年1月10日完成160名激励对象63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10.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6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11.2021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告》。

12.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回购注销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3,006股。

15.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回购注销了2名已退休人员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70股。

18.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告》。

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It lists various conditions for unlocking shares, such as company performance, individual performance, and compliance with laws.

注: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7,701,060,175.50元。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158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总数为2,708,402股,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6%。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It lists the names and roles of the 158 eligible employees.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381 股票简称:双箭股份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7.71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8月17日至2028年2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箭股份”)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双箭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513.6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64.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226号”文同意,公司513.64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双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5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箭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2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1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9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11,572,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由原来的7.91元/股调整为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双箭转债”因转股减少0张(票面金额为0元),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双箭转债”剩余金额为513,626,900元(5,136,269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It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holding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like general shares, convertible bonds, etc.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双箭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3-8853988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双箭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双箭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738,132.32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企业名称, 补助名称, 金额(元), 资金到账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It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5 columns: 企业名称, 补助名称, 金额(元), 到账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It list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subsidiaries like Wuxi Xintonglian Packaging Co., Ltd.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738,132.32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杭电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262,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77,1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08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738,000元,占杭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12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电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262,000元“杭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77,111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60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7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12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It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holding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like general shares, convertible bonds, etc.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0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2,4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1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3,094,240.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

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1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307,29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076,8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2022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22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01,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22.96元/股,最低价为18.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992,456.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0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于2020年9月4日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经四川海思科与海创药业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8月4日对下方交易协议中付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就付款节点等事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7日和2021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0-119、2021-097的公告)。

四川海思科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和2022年06月30日收到海创药业第

三期付款安排中的第一笔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第二笔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1-155、2022-054的公告。

四川海思科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海创药业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第三笔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约6,600万元(具体以期末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海思科已收到海创药业按《交易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全部款项合计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